

#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明建〔2016〕168号

##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暂停办理征收范围内相关手续的通知

县公安局、县国税局、地税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民政局、县雪峰镇：

因县实验小学迁建项目的需要，拟对：1. 县食品公司地块（雪峰镇东新路99号）范围内产权证为东新路64号、东新路74号所有房屋及其附属物（不包含靠东新路边的商住楼）；2. 县林业总公司商住楼地块（东新路157号）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及其附属物，（具体详见拟征收红线图）实施征收。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，为保证房屋征收工作顺利实施，请你单位暂停办理以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

等相关手续。

暂停期限：2016年11月29日至2017年11月28日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雪峰镇东新路99号、东新路157号房屋拟征收红线图》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6年11月29日



